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现就 2018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徐一兵  _____ 王辛 _____ 于沛 _____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徐一兵_____

王辛_____



于沛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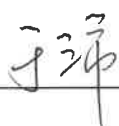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0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徐一兵_____

王辛_____

于沛 _____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2日